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簡上字第273號

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范志瑋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112年度簡字第2271號第一審簡易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11年度偵字第6982號）科刑部分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由要旨

本案審理後，本院認為「原審判決的科刑（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可以新臺幣1千元折抵入獄1日）」，並沒有上訴人所指量刑過輕的情形，上訴的理由無法認為正當，因此決定駁回上訴人的上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依照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及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的規定，本院不待被告的陳述，而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
二、本院的審理範圍只有原判決的科刑部分：

1. 按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甚明。
2. 上訴人檢察官於本院112年10月12日準備程序已經明確表示只對「原審判決的科刑部分」提起上訴（簡上卷第41頁），所以本件上訴，也就是本院的審理範圍，只有「原判決的科

刑部分」。

3. 本院以經過原判決認定的「犯罪事實及論罪」為基礎，只就原判決之刑部分，進行審理。

4. 本案除原審判決的證據以外，增加「本院112年7月11日公務電話紀錄單（訴字卷第109至111頁）」之證據。

三、檢察官的上訴理由：

告訴人遠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請求檢察官上訴，主要是說被告不斷宣稱有意願賠償告訴人損失，但卻沒給付同意賠償的款項，被告犯後態度不佳，又被告還沒完全賠償告訴人的損失或獲得告訴人的原諒，也沒有任何回復告訴人名譽或填補告訴人損害的相關措施，原審量刑似有過輕。

四、被告在本院準備程序時雖然辯稱：我還積欠告訴人的金額是新臺幣18,000元等語（簡上卷第47頁），但是被告在原審的112年6月7日準備程序時自己承認積欠告訴人的金額是22,089元（訴字卷第94頁），而本案也無資料可以證明之後被告有再償還款項的情形，因此，本院認定被告目前積欠告訴人的金額仍然是22,089元，不只是18,000元。

五、維持原審判決科刑的理由：

1. 原審法院考量被告犯罪動機、手法、目的、所生損害、犯後態度、被告個人狀況，以及被告「目前僅返還部分款項予告訴人，剩餘新臺幣22,089元仍未給付，且一再拖延，殊無誠信可言」等因素，量處有期徒刑3月（可以新臺幣1千元折抵入獄1日），並且將被告還沒給付給告訴人的犯罪所得22,089元宣告沒收，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2. 原審判決的量刑已經考慮了檢察官上訴所主張的「還沒完全賠償告訴人的損失」等情形，對照被告還積欠告訴人的22,0

89元而言，原審判決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，如果以新臺幣1千元折抵入獄1日，被告必須繳付約9萬元，原審量處的並不是輕度刑期，本院認為並沒有檢察官和告訴人所認為的過輕情形，而是適當的量刑，又原審判決也對於被告還沒給付的犯罪所得宣告沒收，所以上訴的理由無法認為正當，因此決定駁回上訴人的上訴。

依照以上的說明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4條、第368條、第371條、第373條，宣示主文欄所記載的決定。

本案經檢察官彭盛智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莊士嶽提起上訴，檢察官李佳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 官 陳欽賢

法 官 王惠芬

法 官 盧鳳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洪筱喬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：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
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：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：
02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、符號、圖畫、照像，依習慣或特約，足
03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，以文書
04 論。
05 錄音、錄影或電磁紀錄，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、影
06 像或符號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亦同。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42條：
08 為他人處理事務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或損害本人
09 之利益，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，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
10 利益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11 金。
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